

國立中興大學第 423 次行政會議紀錄 目次

壹、主席致詞.....	2
貳、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	3
二、第 422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3
參、本（423）次會議討論議案.....	6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1	案由：擬廢止本校「進修學士班兼任教師聘任、升等及授課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緩議。	教務處	6
2	案由：擬修正本校「獎勵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辦法」第四、六條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7
3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班招生名額總量調整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	10
4	案由：訂定本校 108 學年度行事曆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	13
5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規定」名稱與第一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16
6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之名稱與全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學務處	19
7	案由：擬與美國內華達大學拉斯維加斯分校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合約簽署人依對等原則辦理。	國際事務處	22
8	案由：擬修訂本校契約進用職員勞動契約書第三、四點規定，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23

國立中興大學第 42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4 月 10 日 14 時

會議地點：圖書館 6 樓會議廳

主 席：薛校長富盛

紀錄：陳曜堡

出席人員：(詳如後附表單)

壹、主席致詞：

- 一、恭喜生科院陳全木院長及電機系蔡清池老師榮獲今年科技部傑出研究獎，這是相當難得的榮譽，也是我們能躋身研究型大學的一項重要指標。從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開始到去年為止我們每次接受教育部計畫考評幾乎都在「良」的範圍，今年所獲得第一年執行成效為「優」，非常難得，臺大是「良」而已。今年高教深耕計畫本校額外獲得 5 千萬補助，要加強國際化，我們要思考與大國際化哪一地方還需要補強，再針對這一塊好好用心思考，各學院系所一起來幫忙訂一些指標，讓明年 3 月實地訪評時量能呈現出來。
- 二、本校國際產學聯盟東南亞-胡志明辦事處暨 EMBA 越南台商班 3 月 16 日正式在越南揭牌開班，越南有近 1 億人口，平均年齡 29 歲，發展潛力無窮。
- 三、農資學院與美國猶他州立大學(Utah State University)於 3 月 22 日簽訂博士雙聯學位，未來學生可透過此制度獲得兩校的博士雙學位。本協議除了可以提供學生更寬廣的國際接軌機會，也是對興大在農學研究國際領先地位的肯定。
- 四、3 月 12 日雲平樓學生活動中心啟用，可多鼓勵學生到此參加活動，以學生為本位，以實際行動展現，空間活化讓學生願意留在學校，促進多元發展。
- 五、據報載本校曾有 13 篇論文列入掠奪性期刊，我們不要急於一時成果展現而誤入陷阱，應該要找比較可靠，比較務實的，千萬不要操短線，將來得獎被追回而得不償失。

貳、報告事項

一、人事室宣導事項

(一) 教師校外兼職應事先經學校核准並注意其資金來源

1. 近來因部分學校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未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或經學校事後以追認方式處理，與「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8 點，公立學校教師兼職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之規定未符。
2. 為避免教師不諳規定致生爭議，依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8 日書函規

定，學校必須落實教師之兼職應確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每年定期評估檢討，對於違反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會議進行審議，並視情節為適當處置。(本校 108 年 1 月 4 日及 107 年 10 月 19 日書函、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8 日書函、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 104 年 6 月 1 日令)

3. 又某國立大學教師違法至受大陸資金百分之百投資之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經立法院要求撤查，為免本校教師兼職發生類似情事，提醒教師兼職時亦請注意該公司資金來源。

(二)杜絕酒駕宣導

為維護政府形象及貫徹政府杜絕酒後駕車之決心，請本校公務人員勿酒駕，如有違規者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予以考績及懲處。另日前立法院已三讀通過道路交通處罰條例提高酒駕罰責，籲請本校教職員工勿酒後駕車，以免觸法。

二、專案報告:本校網頁評鑑說明/計資中心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四、第 422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決議	
議案編號：98-353-A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校長指示事由：學生宿舍興建事宜。	
執行情形：男生宿舍：106 年 4 月 14 日廠商申報開工。截至 108 年 03 月 25 日，預定進度 54.55%，實際進度 50.21%，目前東棟、西棟及南棟各樓層陸續依施工要徑施工並加緊趕工中。	
議案編號：106-416-C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研發處	
案由：臺中市政府為執行政府前瞻計畫，規劃辦理綠川水環境與校園綠化改善計畫，構想範圍擬含括本校部分校園，需徵得本校同意納入規劃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108 年 2 月 11 日召開男生宿舍圍牆改善討論會議暨場地勘查，由學務處、研發處及設計單位共同參加。	
二、108 年 3 月 8 日函送「臺中市綠川(信義南街~大明路)水環境改善計畫」建議事項表予水利局，請水利局依本校建議進行細部規劃。	
三、108 年 3 月 22 日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召開「臺中市綠川(信義南街~大明路)水環境改善計畫工程」與本校施工界面整合協調會，由研發處、學務處及總務處派員共同參加。	
議案編號：107-419-B5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大陸地區中國海洋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合約」及「學生交流合作合約」。	
決議：照案通過。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決議

<p>執行情形：已於 107 年 11 月 1 日與大陸地區中國海洋大學完成簽約。</p>
<p>議案編號：107-421-B6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羅馬尼亞巴納特農業與獸醫大學(Banat's University of Agricultural Sciences and Veterinary Medicine "King Michael 1st of Romania)及捷克奧斯特拉瓦大學(University of Ostrava)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8 年 1 月 28 日與羅馬尼亞巴納特農業與獸醫大學完成簽約，與捷克奧斯特拉瓦大學合約仍持續接洽中。</p>
<p>議案編號：107-422-B1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優良通識教師表揚辦法」第 6 條及第 8 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 108 年 3 月 13 日興教字第 1080200162 號函知各教學單位，並於通識教育中心網頁「通識法規」區公告周知。</p>
<p>議案編號：107-422-B2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教務處 案由：建請增列本校專任教師兼任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附屬單位農藥殘留檢測中心、理學院附屬單位科學教育中心行政主管之核減基本授課時數，請討論。 決議：核減基本授課時數 2 小時。 執行情形：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公告，並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p>
<p>議案編號：107-422-B3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 2 條及第 9 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 108 年 3 月 12 日興教字第 1080200152 號函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於教務處自我評鑑專區網頁公告周知。</p>
<p>議案編號：107-422-B4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印度 SRM 科學與科技大學(SRM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及賈瓦哈拉爾·尼赫魯大學(Jawaharlal Nehru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附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8 年 3 月 20 日與賈瓦哈拉爾·尼赫魯大學完成簽約，印度 SRM 科學與科技大學合約仍持續接洽中。</p>
<p>議案編號：107-422-B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收支管理要點」第 3、4 點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擬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p>議案編號：107-422-B6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設置要點」第 3、5 點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決議

執行情形：業以 108 年 3 月 25 日興產字第 1084300190 號函公告周知。

議案編號：107-422-B7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與台灣大昌合眾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產學合作意向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由電機工程學系賴慶明副教授為聯繫窗口，於本(108)年 2 月 21 日於本校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完成簽約儀式，另於 108 年 2 月 25 日雙方完成意向書用印事宜。

參、本（423）次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第 1 案【107-423-B1】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案 由：擬廢止本校「進修學士班兼任教師聘任、升等及授課要點」，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查本校「進修學士班兼任教師聘任、升等及授課要點」(附件一)係由原進修推廣部於 89 年 4 月 26 日第 272 次行政會議臨時動議提議「進修部新聘兼任教師不應再有名額限制」，該案決議：照案通過。有關開課人數、教師聘任程序等問題，請進修部研議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附件二）
- 二、進修推廣部研擬草案於 89 年 6 月 21 日第 274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前開要點，並經 92 年 10 月 22 日、102 年 4 月 10 日(第 299 次、377 次行政會議)兩次修正在案。
- 三、為落實學生學習成效，並使開授之課程達到教學之效果，本校另於 93 年 3 月 25 日本校第 47 次教務會議訂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附件三），規範本校各系所單位課程規劃及開課原則、限制等。
- 四、本校進修推廣部於民國 99 年 9 月轉型為「創新產業推廣學院」，106 年更名「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進修學士班包含中國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外國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分別改隸各個學院。
- 五、鑒於原進修學士班組織業務已調整，有關「進修學士班兼任教師聘任、升等及授課要點」內容，亦已於本校教師聘任、課程規劃等辦法規範，為避免法規不合時宜、疊床架屋，甚而產生適用問題，建請廢止。
- 六、檢附進修學士班兼任教師聘任、升等及授課要點、第 272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及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廢止。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建請教務處配合修正。

決 議：緩議。

案 號：第 2 案【107-423-B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獎勵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辦法」第四、六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因應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自 108 學年度開始，學科能力測驗由 5 考科必考改為全部選考，大學繁星推薦和個人申請入學管道採用學測科目最多改為 4 科。擬修訂本校「獎勵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辦法」第四條、第六條條文，以符合實際招生考試情況。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獎勵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辦法

104年3月18日第390次行政會議訂定

104年11月18日第39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7條)

106年6月14日第40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

108年4月10日第4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6條)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優秀高中(職)學生就讀學士班，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獎勵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學士班一年級新生，符合第四條申請條件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
- 第三條 本校應成立「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由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或由院長指派代表一人)組成，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 第四條 申請條件：
- 一、以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其高中在校學業成績於全校排名前百分之五，且入學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一)國文、英文、數學、社會四科成績總和達五十六級分以上。
 - (二)國文、英文、數學、自然四科成績總和達五十六級分以上。
 - 二、以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其甄試總成績列招生學系(組、學程)錄取榜單正取生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且入學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一)國文、英文、數學、社會四科成績總和達五十八級分以上。
 - (二)國文、英文、數學、自然四科成績總和達五十八級分以上。
 - 三、以大學考試入學第一志願錄取分發至本校，其指定科目考試成績依招生學系(組、學程)所訂採計科目及加重計分計算名列於前五名，且總成績超過該學系(組、學程)最低錄取總分百分之十者。
 - 四、以僑生身分入學，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
 - (一)經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聯合分發管道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分發至本校，且其分發總成績排名在各梯次各類組前百分之五者。
 - (二)經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個人申請管道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分發至本校，有特殊表現並持有證明文件，經僑居地本校校友會推薦或畢業高中學校校長極力推薦者。依本款入學管道入學之得獎人數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僑生註冊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 五、具特殊成就證明，經錄取分發至本校各學系(組、學程)且具下列條件之一，並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
 - (一)依教育部「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審查取得保送資格，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
 - (二)具運動或其他特殊成就且曾於高中就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或全國性科學展覽，獲有優異成績證明者。
- 第五條 獎勵對象經本校審核通過者，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發給獎學金參萬元並免繳當學期全額學費及雜費。
- 第六條 前述獲獎學生第二學期起至該學系規定修業期限止(不含延長修業期限)，其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當學期可繼續免繳全額學費及雜費：
 - 一、學業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二十者。
 - 二、獲得國際性或全國性比(競)賽，個人成績達前三名，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

- 第七條 審查程序：
- 一、得獎人數以四捨五入計算。
 - 二、以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分發入學者：由教務處招生組於當學期開始上課日後一個月內造冊並檢附相關資料送審查小組審查。
 - 三、以僑生身分入學及具資賦優異證明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入學當學期開始上課日後二星期內向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申請名單送審查小組審查。
 - 四、本辦法所列各項獎學金不得重覆領取。
 - 五、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由教務處核發獎學金。
- 第八條 得獎人如有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未完成註冊、轉系、休學、退學之情形者，取消得獎資格。
- 第九條 本項獎學金經費由本校獎助學金經費或校務基金相關項目支應。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審查小組討論後決定。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3 案【107-423-B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班招生名額總量調整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妥善規劃本校學士班招生名額，提高教學績效及品質，促進校務永續發展，擬訂定旨揭辦法。
- 二、108 年 3 月 21 日邀請各學院院長(或代表)召開「研商學士班招生名額總量調整辦法協調會議」。
- 三、檢附旨揭辦法(草案)及會議紀錄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班招生名額總量調整辦法

108年4月10日第423次行政會議訂定

- 第一條 為因應教育部實施「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配合校務發展，妥善規劃本校學士班招生名額，以提高教學績效及品質，促進校務永續發展，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班招生名額總量調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名額調整：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不包含外加名額)之調減、調增、各類入學管道招生人數之調整。
 - 二、註冊率：新生註冊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
 - 三、招生缺額：核定招生名額減新生註冊人數。
 - 四、保留名額：教育部授權學校保留一定比率名額，依整體校務發展、國家重大政策、培育重點等因素，統一調整之名額。
 - 五、統籌分配名額：依本辦法進行調整所產生之名額與保留名額之總和。
- 第三條 招生名額之調整，由教務長召集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或由院長指派代表一人)，組成全校招生名額審查小組(以下稱審查小組)，審查各學系(學位學程)該學年度各類入學管道招生名額。
- 第四條 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應依其發展方向及招生特色，配合校務發展重點，妥善規劃各學制班別、各類入學管道招生名額數量，於教育部規定期程內報教務處彙整，提送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招生試務。
- 第五條 設立滿三年之學院、學系(學位學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調減招生名額，並由學校統籌分配：
- 一、未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師資質量基準之一者，應調減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
 - 二、最近三學年之平均招生缺額達二人以上者，應回收全額招生缺額。
 - 三、通過停止招生者，應收回全數名額。
 - 四、主動調減名額者，應收回該調減名額。
- 第六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基準符合教育部規定且最近三學年內至少一學年無招生缺額，得申請調增招生名額。
- 調增名額審查原則如下：
- 一、經教育部核准增設之學院、學系(學位學程)。
 - 二、配合校務發展或國家重大政策需求。
 - 三、統籌分配名額以各學院發展特色為優先。
 - 四、最近三學年招生缺額。
 - 五、最近三學年新生註冊率。
 - 六、其他特殊情況經審查小組討論通過。
- 第七條 各學年度保留名額之比率，依教育部規定及審查小組會議決定。
- 審查小組依統籌分配名額數量，決定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調增名額數量及增設之學院、學系(學位學程)所需之招生名額。

第八條 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調減招生名額後，以不低於每班四十名為原則。名額調減至四十名後，其招生缺額仍連續三學年達二名以上者，應召開檢討會議並提出檢討改善計畫或考慮予於整併。

第九條 除增設之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外，申請調增之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學位學程)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名額調增後之每班班級人數以不超過五十五名為原則。

調整後之各項師資質量基準應符合教育部規定。招生名額應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後始得生效。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4 案【107-423-B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訂定本校 108 學年度行事曆案，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於 108 年 3 月 11 日召開座談會，會議共識如下：

(一)本次行事曆(草案)擬參照臺綜大其他三校之行事曆，取消「預備週」及「寒假」、「暑假」等文字註記，並於原「全校學生開始上課日」改為「全校學生開學、開始上課(註冊日)」。

(二)11 月 1 日校慶日在非假日舉辦各項慶祝活動及路跑、啦啦隊活動，並擬依往例補假於 109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

(三)108 學年度運動會日期訂於 11 月 2 日至 11 月 3 日，並經 108 年 3 月 18 日勞資會議通過調移假期補假事宜：運動會 11 月 2 日(星期六)調移至 10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11 月 3 日(星期日)調移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補假。

二、檢附行事曆草案及座談會會議紀錄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施行。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年 月	星 期							週次	日期	重要記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08年08月					1	2	3		8/1	(1)學期開始
	4	5	6	7	8	9	10		8/12-8/16	(2)學士班、研究生新生辦理各類學雜費減免。
	11	12	13	14	15	16	17		8/19	(3)學士班新生通識預選。
	18	19	20	21	22	23	24		8/19-9/9	(4)全部學制舊生就貸網站開放登錄。
	25	26	27	28	29	30	31		8/20	(5)進修學士班新生報到。
									8/23	(6)學士班通識初選。
									8/26	(7)學雜費開放繳費
									8/26-8/28	(8) 研究生網路初選。
									8/26-8/30	(9) 學士班各年級(含新生、轉學生)網路初選。
									8/26-8/30	(10)進修學士班新生減免。
									8/26-9/9	(11)全部學制新生(含轉學生)就學貸款網站登錄期間。
									8/29-8/30	(12)進修學士班 2-5 年初選。
									8/30	(13)研究生畢業離校截止日。
									8/31	(14)學士班新生報到及進住宿舍。
108年09月	1	2	3	4	5	6	7		9/2-9/6	(1)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一年級入學指導暨新生健檢。
	8	9	10	11	12	13	14	1	9/6	(2)進修學士班新生(含轉學生)網路初選
	15	16	17	18	19	20	21	2	9/9	(3)全校學生開學、開始上課(註冊日)、全校學生繳費截止。
	22	23	24	25	26	27	28	3	9/9-9/13	(4)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網路加退選。
	29	30						4	9/9-9/15	(5)研究生(含碩專、產專生)網路加退選。
									9/9-9/20	(6)全校抵免學分、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申請。
									9/12	(7)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預演。
									9/13	(8)中秋節(放假)。
									9/20	(9)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演練。
108年10月			1	2	3	4	5	4	10/1-10/18	(1)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
	6	7	8	9	10	11	12	5	10/1-10/18	(2)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網路開放申請。
	13	14	15	16	17	18	19	6	10/5	(3)10/5 補行上班(10/11 調整放假)
	20	21	22	23	24	25	26	7	10/10	(3) 10/10 國慶日(放假)。
	27	28	29	30	31			8	10/11	(4)10/11 調整放假。
									10/15	(5)加退選學分費開放繳費。
									10/18	(6)課程退選截止。
									10/19	(7)上課達 1/3(第 6 週止)。
									10/28	(8)加退選繳費截止。
108年11月						1	2	8	11/1	(1)校慶、校園路跑、啦啦隊比賽。
	3	4	5	6	7	8	9	9	11/2-11/3	(2)全校運動會。
	10	11	12	13	14	15	16	10	11/9	(3)上課達 1/2 (第 9 週止)
	17	18	19	20	21	22	23	11	11/11-12/6	(4)停修申請期間。
	24	25	26	27	28	29	30	12	11/21	(5)學士班 1 年級週會。
									11/30	(6)上課達 2/3(第 12 週止)。
108年12月	1	2	3	4	5	6	7	13	12/9-12/20	(1)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提前畢業申請。
	8	9	10	11	12	13	14	14	12/23-1/3	(2)受理各類學雜費減免。
	15	16	17	18	19	20	21	15		
	22	23	24	25	26	27	28	16		
	29	30	31					17		
109年01月				1	2	3	4	17	1/1	(1)元旦(放假)。
	5	6	7	8	9	10	11	18	1/3	(2)休學申請截止日。
	12	13	14	15	16	17	18		1/6~1/10	(3)學期考試。
	19	20	21	22	23	24	25		1/10	(4)研究生論文口試申請截止。
	26	27	28	29	30	31			1/13-1/14	(5)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通識課程預選。
									1/13-1/16	(6)第 1 次校內英文能力檢定考試。
									1/17	(7)學士班通識初選。
									1/19	(8)全校停電檢驗日。
									1/20-1/21	(9)進修學士班初選課程。
									1/24	(10)除夕(放假)。
									1/25~1/29	(11)春節假期(1/25~1/27 初一至初三, 1/28-1/29 補假)
									1/30-2/17	(12)全部學制學生(含轉學生)就學貸款網站開放登錄期間。
									1/31	(13)研究生論文口試截止、學期結束。

: 上課日
 : 放假日
 : 學期考試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年 月	星 期							週次	日期	重要記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09年02月							1		2/1	(1)學期開始。
	2	3	4	5	6	7	8		2/3	(2)學雜費開放繳費
	9	10	11	12	13	14	15		2/3-2/5	(3)研究生網路初選。
	16	17	18	19	20	21	22	1	2/3-2/7	(4)學士班各年級網路初選。
	23	24	25	26	27	28	29	2	2/14	(5)研究生畢業離校截止日。
									2/17	(6)全校學生開學、開始上課(註冊日)、全校學生繳費截止。
									2/17-2/21	(7)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網路加退選。
									2/17-2/23	(8)研究生(含碩專、產專生)網路加退選。
									2/17-3/2	(9)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申請。
									2/28	(10)和平紀念日(放假)。
109年03月	1	2	3	4	5	6	7	3	3/2-3/6	(1)轉系申請。
	8	9	10	11	12	13	14	4	3/20	(2)學雜費加退選開放繳費。
	15	16	17	18	19	20	21	5	3/27	(3)課程退選截止。
	22	23	24	25	26	27	28	6	3/28	(4)上課達 1/3(第 6 週止)。
	29	30	31					7	3/30-3/31	(5)3/30-3/31 運動會補假。
109年04月				1	2	3	4	7	4/1	(1)4/1 校慶補假。
	5	6	7	8	9	10	11	8	4/2~4/5	(2)4/2-4/3 兒童節、民族掃墓節補假、4/4 兒童節、民族掃墓節。
	12	13	14	15	16	17	18	9	4/9	(3)加退選繳費截止。
	19	20	21	22	23	24	25	10	4/18	(4)上課達 1/2(第 9 週止)
	26	27	28	29	30			11	4/20-5/15	(5)停修申請期間。
									4/27-5/8	(6)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提前畢業申請。
									4/30	(7)公告暑期授課班開班事宜。
									4/30	(8)學士班 1 年級週會。
109年05月						1	2	11	5/9	(1)上課達 2/3(第 12 週止)。
	3	4	5	6	7	8	9	12		
	10	11	12	13	14	15	16	13		
	17	18	19	20	21	22	23	14		
	24	25	26	27	28	29	30	15		
	31							16		
109年06月		1	2	3	4	5	6	16	6/6	(1)畢業典禮。
	7	8	9	10	11	12	13	17	6/1-6/12	(2)受理各類學雜費減免。
	14	15	16	17	18	19	20	18	6/12	(3)休學申請截止日。
	21	22	23	24	25	26	27		6/15~6/19	(4) 學期考試。
	28	29	30						6/20	(5)補行上班(6/26 調整放假)。
									6/20-6/24	(6)第 2 次校內英文能力檢定考試。(6/20、6/22、6/23、6/24)
									6/25-6/26	(7) 6/25 端午節(放假)、6/26 調整放假。
109年07月				1	2	3	4		7/1-7/15	(1)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
	5	6	7	8	9	10	11		7/10	(2)研究生論文口試申請截止。
	12	13	14	15	16	17	18		7/31	(3)研究生論文口試截止、學期結束、學年結束。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上課日
 : 放假日
 : 學期考試

案 號：第 5 案【107-423-B5】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規定」名稱與第一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5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70189595 號函，配合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修正本校「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規定」條文。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規定及教育部函各 1 份。

辦 法：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規定

107.5.23 第 415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8.4.10 第 4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 1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國人跨領域學習機會及養成多元專業能力，創造以學習者為核心之開放式學習環境，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學位授予法」，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應成立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訂定招生簡章，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一人、教務長、招生學院院長、招生學系(學位學程)及相關單位主管、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務處註冊組及招生暨資訊組組長為委員，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及教務長為副主任委員。
- 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召開招生委員會議，以審定招生簡章、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審議增額錄取及不足額錄取、處理招生爭議及違規事項、公布錄取名單、受理考生申訴及辦理招生相關事務等。
- 招生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決議方式議決議案。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由該單位主管指派代表出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三條 招生簡章應明定招生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招生簡章應明確敘明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本項招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招生試務。
- 第四條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
-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
- 第五條 本項招生之開班模式得以專班或隨班附讀方式辦理。以隨班附讀方式者，該班總人數以六十人為限。
- 招生名額應經教育部核定，不列入教育部核定該學系(學位學程)之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總量計算。但全校生師比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本項招生名額不得分次招生。
- 第六條 經本項招生入學者，入學前已取得之學分證明，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抵免。經抵免採認之學分數加計入學後修讀之學系(學位學程)專業課程學分數至少應達四十八學分。但入學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 學生修業年限為至少一年，至多四年。學生修業期滿且符合相關規定者，發給學士學位證書，並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等字樣。
- 第七條 本項招生得採筆試、面試、審查、術科實作或申請入學等方式進行。

- 第八條 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或行政救濟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確定為止。
- 第九條 招生委員會應於公告錄取名單前，訂定各學系(學位學程)之最低錄取標準，在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者，列為正取生，其餘列為備取生。
-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
- 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考生總成績相同者，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
- 本項招生如因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及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本招生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公告。
- 第十條 錄取生如持偽造或不實之學經歷證明、學分證明或成績證明者，經發現後取消入學資格，已入學者應予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第十一條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應依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
-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依據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辦法」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對於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收件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召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第十二條 所有參與招生考試之試務人員、審查、術科考試委員、面試委員等，應妥慎辦理各項試務工作，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及利益迴避義務。
- 經聘任之審查委員、術科考試委員、面試委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就其所應考項目有關之事項，應自行迴避。
- 經聘任之監試委員、試務工作人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就其所應考招生考試有關之試務工作，應自行迴避。
- 違反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者，爾後三年內不予聘任或不得參與該項招生試務工作。審查委員、術科考試委員、面試委員、監試委員、試務工作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依法懲處。
- 第十三條 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及相關主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據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6 案【107-423-B6】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之名稱與全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使本校相關單位在協助懷孕學生時能更具體、明確依循相關法規、原則，及因應明年性別平等教育業務接受教育部進行書面審查，擬修正本要點相關規定，修正重點係依據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新增部分條文並依據實際狀況修正部分文字。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要點及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懷孕學習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99年1月6日第349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104年11月18日第39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4、6點)
108年4月10日第4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份條文)

- 一、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以提供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學習權之原則，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在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時，應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以維護學生基本人權及保障學習權。處理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同時應統整社會資源與經費，妥善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
- 三、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在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時，應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以維護學生基本人權及保障受教權。處理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同時應統整社會資源與經費，妥善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
- 四、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時應依據「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並依據下列原則及分工：
 - (一) 知悉未成年(未滿20歲)學生發生懷孕事件時，應即成立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健康及諮商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與本案學生課業、學習環境密切相關之處室、系所主管為當然成員，必要時得另指定發言人，啟動學校之危機處理機制。
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相關需求者，得向本校申請協助後依上開規定辦理。
 - (二) 處理小組得聘請相關專業或有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經驗之校內外人士為委員。
 - (三) 處理小組應依事件之需要，儘速擬妥處理分工表，統一事權，並設立單一窗口。
 - (四) 處理小組應共同商討與執行學生懷孕事件輔導及處理要點所定師生輔導、責任通報、經費籌措、整合社會資源及資料彙報等相關事宜。
 - (五) 設置專人管理之專用信箱、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使懷孕學生能在保有隱私及尊嚴的狀況下主動求助。
 - (六) 處理小組得依職責劃分為輔導與行政任務分組，其主要任務如下：
輔導人員：
 1. 成立輔導團隊，其成員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學生輔導專責單位主管、校護、輔導專業人員及導師，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3. 輔導團隊應擬定整體輔導計畫，並定期召開個案會議，適時修正計畫。
 4. 建立懷孕事件個案輔導紀錄，並依專業倫理以密件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5. 輔導內容應包括：
 - (1) 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輔導與諮商。
 - (2) 提供懷孕學生相關決定作成之諮商與協助。
 - (3) 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其學習權。
 - (4) 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懷孕學生待產時之安置問題，及協助懷孕學生生產後或已育有子女學生之托育需求。
 - (5) 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與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協助。
 - (6) 協助提供懷孕學生及其家長法律諮詢。
 - (7) 協助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 (8) 提供處理小組與其他教師諮詢。
 - (9) 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 (10) 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行政人員：

1. 協調學籍與課程等相關事項：
 - (1) 教務、學務人員應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與課程問題。
 - (2) 應依相關法規，對懷孕學生之成績考查或評量，以「特殊事故」方式處理。
2. 視學生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懷孕學生多元適性教育，其內容應包含：
 - (1) 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 (2) 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主任孕程及產後照護、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親職教育等。
 - (3) 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及技職訓練課程等。
3. 整合校內外資源支援輔導人員：
 - (1) 提供經費，安排課程時間、場地及遴選適任教師，以協助輔導人員進行必要之輔導措施。
 - (2) 學務、總務人員應配合輔導人員，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
4. 學校應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總務人員應視學生之需求，規劃以下設施：
 - (1) 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 (2) 醫務室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 (3)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如集奶室、冰箱、哺餵室等。

五、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學習權。

六、本校教職員工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遭受學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向本校受理窗口提出申訴。

七、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應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等單位之資源，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八、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應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九、相關單位應將預防及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納入校務計畫，有效落實執行，以營建真正友善、無歧視、平等之校園環境。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7 案【107-423-B7】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與美國內華達大學拉斯維加斯分校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內華達大學拉斯維加斯分校工學院國際交流組長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至本校工學院及電資學院討論兩校合作。
- 三、檢附學校簡介及合約草稿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合約簽署人依對等原則辦理。

案 號：第 8 案【107-423-B8】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訂本校契約進用職員勞動契約書第三、四點規定，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141015 號函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1 條規定辦理。
- 二、為避免學校契約進用人員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仍可於學校服務，致生校園安全威脅情事，爰依據前開規定於勞動契約書明訂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者，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之事項。
- 三、本校業實施變形工時制度，爰依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增訂部分工時之相關規定。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1 條條文及教育部函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勞動契約書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姓名》（以下簡稱乙方）

一、經費來源及聘僱期間

（一）經費來源：《經費來源》

（二）聘僱期間：甲方自中華民國《起聘日期》起至《迄聘日期》止，僱用乙方為《一級單位》《服務單位》《職稱》。乙方於新進時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三個月（自-年-月-日至-年-月-日）為原則。試用期滿經成績考核合格者，依規定正式聘僱；不合格者終止契約，本契約並自停止試用日起失其效力，乙方不得有其他之要求。

二、工作內容與標準：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工作內容與標準》等有關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甲方為應業務需要，在不違反相關規定下，得調動乙方至其他工作場所或單位服務，且調動工作性質為其體能及技術所可勝任者，乙方不得拒絕，調動後其工作年資合併計算。

三、在聘僱期間，乙方應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及遵從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善盡職責，如有違背職務、品行不良、工作不力等重大情事者，甲方得依相關規定解聘僱，若致甲方受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甲方應業務需要僱用乙方為甲方契約人員，乙方確保於受僱前無下列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項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之情形，甲方得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先停止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經調查屬實者，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情事，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

前項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乙方同意甲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甲方應於調查確定無前項事實後一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

四、工作時間：

（一）乙方正常工作時間比照本校職員辦理，每日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惟甲方得視業務需要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經乙方同意並依下列原則變更：

1. 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

2.當日正常工時達十小時者，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3.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例假日及休息日，乙方同意於四週變形工時內適當調整原定之例假及休息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

4.乙方為女性人員時，甲方得於徵得其同意後，要求乙方於夜間十時以後工作。

(二) 甲方因業務需要，得要求乙方於非工作時間內值日（夜）班，每日總上班時數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三) 甲方如因經費受限，於請求乙方延長工時服務時，乙方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處理，不另支給延長工時之酬金。加班應依「國立中興大學加班管制要點」之規定申請。

(四)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必要照常工作時，事後給予等同時間之補休。

五、乙方在聘僱期間，必須請假時，依本校契約進用職員請假規定辦理。請假逾第一項規定日數者，均按日扣除其報酬。扣除報酬之日數逾聘僱期十二分之一者，應即終止聘僱。乙方在甲方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一) 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二) 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三) 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四)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五) 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六) 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乙方排定之。但甲方基於業務之需要或乙方因個人因素，得雙方協商調整。甲方應於乙方符合勞基法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乙方排定特別休假。乙方因請假有虛偽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以曠職論。

六、乙方在聘僱期間內，應按時上班，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如有違背，依下列規定辦理：無正當理由曠職者，應扣當日報酬，連續曠職三日以上（含）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應予解聘僱。

七、報酬：在聘僱期間內，由甲方按月給付新臺幣《待遇金額》元整。

（月支報酬《待遇級別》級《待遇薪級》薪級，技術加給《專業能力加給》元）

八、乙方於聘僱期間，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致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如因本校業務需要且在不影響其本職工作情形下，得經專案簽准於校內兼任其他相關計畫工作人員，兼職酬勞總額不得超過其薪資之百分之四十。

九、資遣、迴避與契約終止：

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本契約時，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甲方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乙方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規定，經查證屬實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不發資遣費。

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

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

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十、乙方在聘僱期間，甲方每月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月依乙方每月之報酬提繳百分之六之勞工退休金，乙方得在其每月報酬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前項月提繳報酬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訂之月提繳工資分級表」辦理。乙方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收扣除。

乙方自願提繳退休金提繳率，每年得於6月及12月調整2次為限，並應將調整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率申請書（如附表二）於每年5月15日及11月15日前送人事室彙辦。

十一、年終考核分四個等第，其獎懲依下列規定：

- （一）優等：續聘一年，晉薪一級，並得給與新台幣伍仟元之績效獎金。
- （二）壹等：續聘一年，晉薪一級，但當年度支原薪級未滿一年，不予晉級。
- （三）貳等：維持原支薪級；惟連續二年考核貳等者得晉薪一級。
- （四）參等：不予續聘。

前項推薦考核擬列優等人員各一級單位考核人數10人以下者至多1人，每滿10人得增列1人，考列優等人數不得超過當年度參加年終考核總人數之20%。考列優等人員之績效獎金，由各僱用單位視僱用經費核實支給。核支固定薪資之約用職員依考核結果續聘，惟不適用考核等第晉薪之規定。

約用職員服務至年終，得依本條第一項各款考核結果，作為是否核給年終工作獎金及其額度之依據。

約用職員當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支給年終工作獎金，工作滿一年者支給一個半月；工作未滿一年者依實際在職月數比例核實支給。

乙方以年終考核或續聘申請書之核定作為續聘之依據，甲方不再製發契約書。惟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規範，應以勞資會議最新修正之版本為依循。

十二、服務與紀律：

- （一）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 （二）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 （三）乙方於工作時間內，應配合辦理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
- （四）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五）乙方應接受甲方因業務需要舉辦之各種教育訓練及集會。
- （六）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三、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甲乙雙方僱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甲方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後應依規定時間向本校服務單位及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契約終止時，乙方應於離職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簽准後，於離職當日下班前依規定辦妥離職移交手續後，甲方始發給離職證明書。
- 十五、本校約用職員於97年1月1日以前，在本校辦理之離職儲金者，得申請結清存於銀行之公、自提儲金(含本息)；未申請結清者，該儲金於離職時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發還。
- 十六、本校約用職員，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本校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約用職員自動離職時，本校不另發給資遣費。
- 十七、法令及團體協約之之補充效力：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八、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 十九、乙方如因違約、不按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生損害時，保證人應負連帶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如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得視情節輕重移送法辦，並由甲方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 二十、本契約書一式五份，雙方、用人單位、保證人及本校主計室各執一份為憑。

甲 方：國立中興大學(蓋章) 代表人： (簽章)
地 址：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聘僱單位主管： (蓋章)

乙 方： (簽章)

地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乙方保證人(附身分證影本)： (簽章)

地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

第 423 次行政會議出席名單

會議主席：薛校長富盛

出席人員：黃副校長振文、楊副校長長賢、周副校長至宏、林主任秘書金賢、吳教務長宗明、蘇學務長武昌、林總務長建宇、周研發長濟眾、陳國際長牧民、韓院長碧琴、詹院長富智、施院長因澤、王院長國禎、陳院長全木、張院長照勤、詹院長永寬(林明宏代)、蔡院長東杰、楊院長谷章、王院長升陽(陳光胤代)、林館長偉、黃主任憲鐘、賴主任富源、顏主任添進、陳主任育毅、吳主任勁甫、蔡主任榮得、陳主任欽忠、梁主任振儒、林主任佳鋒、陳主任淑卿、陳主任健尉(闕斌如代)、葉主任鎮宇、鍾主任文鑫、歐會長哲璋、林主任仁昱、鄭主任朱雀、李主任君山(未出席)、宋所長慧筠、朱所長惠足(請假)、李主任順興(未出席)、郭主任寶錚、吳主任志鴻(楊登鈞代)、陳主任煜焜、陳主任志峰(未出席)、張主任光宗、吳主任靖宙、王所長世澤、黃主任紹毅(未出席)、王主任智立、吳主任振發(請假)、張主任嘉玲(請假)、杜主任武俊、彭主任宗仁、林主任金源(蔣恩沛代)、黃所長秀珍(未出席)、尤主任瓊琦(李盈潔代)、王所長苑春(未出席)、陳主任繼添、何主任孟書(未出席)、黃主任文瀚(未出席)、高主任書屏(張明添代)、邱主任顯俊、林所長明澤、張所長健忠、洪主任俊雄、蔡主任毓楨(朱哲毅代)、林主任克偉、高主任勝助、溫主任志煜、張所長敏寬、裴所長靜偉(未出席)、林主任赫、楊所長秋英、楊所長俊逸、闕所長斌如、侯所長明宏(未出席)、劉所長宏仁(未出席)、黃所長介辰(未出席)、陳主任鵬文、宣所長詩玲、黃所長千衿、林主任月能(請假)、喬主任友慶(請假)、林主任冠成(請假)、蘇主任迺惠(未出席)、巫所長錦霖、魯主任真、何所長建達(未出席)、林主任昱梅、潘所長競恒(未出席)、廖所長舜右(蔡東杰代)、高主任玉泉(未出席)、陳校長勇延、蔡校長孟峰(高曉寧代)、林蔚任(未出席)、孫偉傑

議事人員：蕭秘書美香、蕭組長有鎮、陳曜堡